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风华高科”或“公司”）委托，担任风华高科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奈电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方案概况

风华高科以向奈电科技全体股东即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奈电科技全部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7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奈电科技100%的股权评估值为59,597.41万元，审计基准日奈电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83.88万元，评估增值40,113.53万元，增值率为205.88%，经各方友好协商，奈电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201.00万元。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4月2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风华高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在此基础上扣除风华高科于发行日前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0.02元/股，发行价格确定为8.21元/股。

#### 3、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按照各自持有的奈电科技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为67,766,866股。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1、方案概况

风华高科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45.5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支付现金对价、奈电科技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奈电科技营运资金。

##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华高科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在此基础上扣除风华高科于发行日前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0.02 元/股，发行底价确定为 8.35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华高科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风华高科内部批准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 2015 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奈电科技的内部批准

1、绿水青山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35.40%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旭台国际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13.42%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广东科技风投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12%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泰扬投资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11.58%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中软投资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11.11%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6、诚基电子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9.75%的股权转让给风华高科，由风华高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7、长园盈佳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全部股权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长盈投资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奈电科技 2.53%的股权给风华高科。

#### （三）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352 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向奈电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奈电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绿水青山持有的奈电科技 35.40%股权、旭台国际持有的奈电科技 13.42%股权、广东科技风投持有的奈电科技 12.00%股权、泰扬投资持有的奈电科技 11.58%股权、中软投资持有的奈电科技 11.11%股权、诚基电子持有的奈电科技 9.75%股权、长园盈佳持有的奈电科技 4.21%股权、长盈投资持有的奈电科技 2.53%股权，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奈电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0617900C）。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奈电科技已成为风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风华高科合法持有奈电科技 100%的股权。

##### 2、风华高科新增股份发行的实施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就风华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8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风华高科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7,766,86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75,096,814 元。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5 年 12 月 0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04 日 17:00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85,455,295.37 元已划入湘财证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1510018010026793 的专户中。

##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就风华高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4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08 日止，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36,2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455,29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83,101.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972,193.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36,29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835,896.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233,111 元。

##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受理风华高科发行新股 20,136,297 股的登记申请材料，连同风华高科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申请的 67766866 股的新股登记，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共发行新股 87,903,163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风华高科的股东名册。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向交易对方及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共计发行的 87,903,1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奈电科技 100% 股权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风华高科已合法持有奈电科技 100% 的股权。风华高科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要登记手续。风华高科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已就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标的资产权属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且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方已经且正在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五、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华高科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核查，风华高科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风华高科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2015年12月26日